外国图书馆学名著选读

《图书馆学五法则》

第四则 节省读者的时间

(Save the time of the Reader)

〔印度〕希雅里·拉马尼塔·阮冈纳赞

引 论

在前几章中，我们已经看到图书馆学头三个法则所主要涉及的是尽可能让更多的人利用到图书馆的藏书。我们也看到，不管那些法则怎样以格言的形式出现，但是，只是在最近的几十年里它们才真正开始维护自己的准则地位 (They have really begun to assert themselves as ruling concepts)。我们对它们的一些内容作了考察，并描述了它们给图书馆的观念、图书馆各方面的政策与管理带来的变化。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看到第四法则是怎样使其中一些问题进一步明朗化的。该法则同第二法则采取的态度一样，是站在读者一边的。甚至可以说是几乎完全集中围绕着读者的。在接受了“书是供使用的”，“每个读者应该得到他或她所需要的书”，以及“每部书有其读者”这几项原则后，就要按此原则来着手改革图书馆的管理。第四法则同第五法则所共同关注的是随着头三个法则逐步付诸实现后出现的。对于这种局面所带来的新问题中，第四法则提出了时间这样一个因素，并集中全力于该问题的时间方面。节省读者的时间，这就是图书馆学的第四法则。也许这个法则不如其它法则来得明瞭。实际上，它仍然影响到图书馆管理的各项改革，并对将来更进一步的改革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要想研究该法则的重要性，最方便的办法也许就是跟随一个读者，从进馆到离开，用时间经济学的眼光批判性地考察该读者所通过的各个过程，寻找每个阶段上可能会产生影响的时间情况。

封 闭 式 系 统

读者进馆后的第一件事也许就是还书，但这个过程我们可以先放在一边，或者把它同借书方法放在一起来考虑，因为，这两种工作的细节本质上是相互依赖的。

所以，第四法则首先要研究的主要过程就是查书。在一个闭架图书馆里，必须完全求助于目录。图书馆的目录有卡片式的也有书本式的。就后者而言，一个有七万册图书的小馆，其目录也要达14卷，而大英博物院图书馆，他的总目录超过一千卷。像‘smith’这样一个普通标目就整整占了一卷。大量的时间自然都耗费在这迷宫式的著录中查找所需要的条目中。一旦找到，还得极其准确地填写在索书条上，再交给服务人员。然后就是等待——小馆是几分钟，大馆甚至会达到几个小时，大英博物院图书馆的读者午饭前借书，午饭后才取到书的事是屡见不鲜的。一些有远见的读者干脆在前天晚上把条子交进去以节约第二天的时间。

读者也许会在图书馆里查上几次目录，在柜台前等上几次才能借到所想要的书。这种重复的查找等待有几个原因：有时条子被

打回来，注上“抄录有错”，可能是著录中的一些主要部分的拼写有误，以致无法找到该书；有时条子被打回，上面注着“借出”。随后，选择和等待这样的过程又不得不重新再来一次，在马德拉斯大学图书馆实行开架以前，一个读者要连续重复六次这种过程才能借到书的事每天都有发生。再说，当书取出时，也可能是错的，或因某种原因不适合于这个读者的需要。可能是目录款目里没有对该书的特征给予足够清楚的指示。那就意味着整个过程的再次重复，这些原因使“查书成了一个令人难受的，使人作呕乏味的劳动”（詹姆士、达夫·布朗〈为自由请愿〉，1915年）。时间丢失的衡量，在马德拉斯实行开架以前的1928年，读者浪费在柜台前的时间平均为半个小时，如果我们把全社会在这方面的时间当作一个总数来看，那么，所浪费的时间是可想而知的。让我们取一个容易衡量的数字，即每人工作一小时，我们称之为“人一小时”。现在图书馆的读者数量是200人/天，这就是说每天浪费100个人一小时，或者说每年36,500人一小时。

开　架

第四法则为了进一步维护自己的地位（asserted itself），坚持认为应该节省读者在目录中查找和等待取出书来的时间。一般来说能满足“节省读者时间”的办法就是开架制度。这样，已经在第二和第三法则中倡导的对开架制度的要求，可由第四法则在国家经济的基础上给予了进一步的加强。

排　架

第四法则并不因为引进了开架而满足。它对改革排架有同样的兴趣。在开架图书馆中，排架的好坏对第四法则的履行也是生死攸关的。第四法则接受了分类排架的方式。正象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第二和第三法则也趋向于选择这种排架方法。

书　库　指　南

假定读者被允许进入书库，假定图书馆都按第四法则进行相关的独立的排架，读者首先会被包围着他的图书排列搞得不知所措，还要花费许多时间才能找到他所需要的那一类图书的书架。为了在这个阶段上节省读者的时间，图书馆应该在书库中提供有效的指引系统。

为了使其经济意义得以体现，我们把它换算成现钞。以一个月月薪75卢比的人为准，每人一小时相应为半个卢比。即使按每个较低水准来计算，马德拉斯大学图书馆的闭架制度在1928年所浪费的总量就大约有18,250卢比。在讨论开架制度利弊时，也可以从这方面进行权衡。第四法则认为，在决定诸如开架对闭架制度这样一些较大的政策问题时，应该采纳成本核算这种现代的方法，用长远和开阔的观点将社会与图书馆看作一个整体。孤立地看待一年中可能或实际损失的卷册和其它对这些问题的片面看法都是不宜提倡的。

在现代社会，比如英美社会，认为时间就是金钱。第四法则的口号是——节约读者的时间——看来已经包含有了意味深长的含义。实业界方法进展的现代趋势和成本核算手段的迅速扩散，已经直接影响或迫使社会要对开架制度的利弊进行权衡了。在开架制度中，柜台前等待的时间免除了，在查阅笨拙的目录上所费的时间减少到最小限度，而对于许多读者来说，目录对他们甚至都是可有可无的了。

目　录　著　录

致使读者在获取资料时浪费时间的另一个因素是图书的综合性特点，这些图书都不是专题性的。通常一个很有价值的专题是论述其它题目的书中的一个章节或甚至只占几个页码。而一个细心的学生常常想要了解到图书馆中所有有关他这一课题的资料，不管它是一个专题的文章还是某一部更大著作中的一个部分他都想要。如果目录中只给图书做单一的著录，而不给它做分析参照，那么读者要想得到他所需的全部文献资源，也就只有一本一本地去翻书了，以便查看是否有任何关于他的研究课题的信息。

要做好分析参照卡，就需要有足够的学术水平高、经过专业训练的编目人员。我们四年的经验是：每年增加藏书六千种，每种书平均做六张卡片，需要有四名全日制的编目人员才够。简单地说，就是平均要为每种书花费大约十个安那（印度旧货币，一安那等于十六分之一卢比）。

书　目

在考察第四法则的这一方面时，也许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即“相关参加是否只限于常规图书，它是否也适用于期刊？”毫无疑问，期刊的内容应按分类的方法做成索引，这样才利于节约读者的时间。

期刊的数量现在已经达到好几万种（据有一估计是六万种）。即使是马德拉斯大学图书馆也收藏有大约一千种了，耶鲁大学则有一万一千五百种。各种题目的文章广泛地分布在这些期刊上。查检它们要花费大量的时间，让繁忙的研究人员在这一方面花费时间显然是不合适的，而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让一些专门人员承担该工作，使之能适合所有研究人员利用，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算的。第四法则实际上大大地扩展了这项工作的范围，不仅是几个工作人员的事，而且是几个图书馆，几个国家的事，甚至可以将共列为国际组织的工作。

参　考　服　务

尽管我们图书馆收集了精心制作的拥有丰富相互参照的目录，或其它在图书馆中可利用的书目工具，但是，对于普通读者来说，要利用这种既省时又有许多优点的工具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为了使他们能够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以达到节省时间的目的，就需要对一些人进行用户教育。即使经教育以后，也还会有许多读者要求助于参考人员的书目服务工作。随着图书馆工作的经常进行，参考人员在掌握书目工具方面会比读者们精确和快速得多。再说，不进行这种教育读者是不可能像工作人员一样熟悉图书排列的次序的。图书馆员给予的分类和编目方面的提示会使参考人员有比读者更优越的条件迅速地获得所需的图书和信息。他们了解图书的排列次序，了解整个的目录情况，他们能够驾轻就熟地使用着各种类型的索引和目录。因此，第四法则也与头三个法则携手共进了，也有着在所有图书馆中配备足够的参考人员的强烈需求。在这些参考人员身上花费的钱对于国家来说，比起对智慧头脑的宝贵时间的节约是更为合算的。商业和实业界的图书馆是很懂得这种经济价值的，他们是从不吝惜为参考人员付酬的。他们知道时间的经济价值。然而在研究图书馆，似乎还缺乏领悟时间价值的概念，所以往往对要求得到这种参考人员时显得裹足不前，缺乏紧迫感。

（未完待续）